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75號

原告 賴鴻傑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項及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2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而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臺北市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514號民事裁定電腦印列本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芊卉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